

如何改善假日外傭在中區行人天橋等公眾地方聚集

背景

中西區區議會曾於 2007 年 9 月 6 日就『給外籍傭工一個理想較好的休息地方：善用我們區內的公共停車場』之議題作出討論，反映每逢假日，外傭在中區行人天橋等公眾地方聚集，對外傭和行人而言均有欠的理想問題。會上，促請政府照顧外傭的需要，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統籌政府部門為外傭提供休憩地方。並建議開放區內租用率低/使用率低的公眾停車場作為計劃試點，及考慮諮詢外傭和有關部門的意見，以作跟進。

問題

1.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過往 5 年曾否接獲假日外傭聚集方面之投訴？如有，共有多少宗？如何作出處理？
2. 請問運輸署現時中西區之公共停車場使用率如何？
3.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將租用率低/使用率低的停車場改為外傭休憩地方之可行性如何？

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部門試行開放區內租用率低/使用率低停車場以作外傭休憩地方，以疏緩假日外傭在中區行人天橋等公眾地方聚集，對外傭和行人而言均有欠理想的問題。

文件提交人: 陳學鋒議員 陳特楚議員 盧懿行議員

2009 年 2 月 17 日

如何改善假日外傭在中區行人天橋等公眾地方聚集

政府產業署的回覆:

2009 年 2 月 17 日來信收悉。現就來信夾附文件內的兩項問題(即問題(1)及(3))答覆如下：

問題(1)

本署並無接獲假日外傭聚集方面的投訴。本署的主要職責是管理政府的聯用辦公大樓，供政府部門使用。提供休憩地方予外籍傭工並非本署的工作。

問題(3)

本署負責租務事宜的兩個分別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的停車場，均已租出。(上述兩個停車場內有部份車位於辦公時間以外是可供出租。)本署並沒有合適的政府物業，可供外籍傭工在假日使用。

本署不會派代表出席訂於 2009 年 3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祈為見諒。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三月

如何改善假日外傭在中區行人天橋等公眾地方聚集

運輸署的回覆:

謝謝你 2009 年 2 月 17 日的來信。就信中問題 2 及 3，本署現答覆如下：

問題 2：請問運輸署現時中西區之公共停車場使用率如何？

答：中西區內共有五個由運輸署管轄的政府停車場：美利道停車場、大會堂停車場、天星停車場、林士街停車場及堅尼地城停車場。上述停車場在 2009 年 1 月的平均每日最高使用率如下：

| 公共停車場 | 平均每日最高使用率(%) |
|-------|--------------|
| 美利道 | 44 |
| 大會堂 | 23 |
| 天星 | 46 |
| 林士街 | 46 |
| 堅尼地城 | 94 |

問題 3：請問有關政府部門，將租用率低/使用率低的停車場改為外傭休憩地方之可行性如何？

答：運輸署曾於 2007 年 8 月書面回覆中西區區議會，不贊成讓外傭在假日使用區內的公共停車場作休憩用途，並詳細解釋原因(見區議會文件第 90/2007 號附件五)。就開放公共停車場給外傭休憩的建議，本署重申公共停車場的設立是為提供泊車設施給公眾人士使用，其設計及設施乃配合泊車用途。停車場內設施(包括電梯、走火通道及其它設施)的設計及供應，並沒有預計大量人流及其長時間停留。如遇突發事故，這些設施將不足以配合應付大量人流的需要。這將對停車場的整體運作、泊車及使用停車場的其他人士構成危險。此外，停車場內如有大量非泊車人士逗留或活動，停車場的管理將會受到影響，場內可能出現人車爭路及阻塞通道的情況，這會引致意外，亦會增加停車場保安的困難。另外，本署批出給停車場承辦商的管理及營運合約內的權責條款是建基於停車場作為泊車用途。鑑於對使用者安全、停車場保安及營運合約條款的多方面考慮，本署不贊成這個建議。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三月

如何改善假日外傭在中區行人天橋等公眾地方聚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

就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1/2009 號所提出開放區內租用率低的公眾停車場作為計劃試點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的回覆如下：

現時，本署於中西區內只有西區公園體育館設有公眾停車場，該停車場主要是為體育館設施使用者提供共十五個停泊車位，而假日車位使用率頗高，故不適宜開放給外傭作為休憩之用。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三月

如何改善假日外傭在中區行人天橋等公眾地方聚集

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 | |
|-----------|--|
| 問題 (1) |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過往5年曾否接獲假日外傭聚集方面之投訴？如有，共有多少宗？如何作出處理？ |
| 答： | 地政總署沒有有關數據，由其他相關部門回應。 |
| 問題 (3) |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將租用率低/使用率低的停車場改為外傭休憩地方之可行性如何？ |
| 答： | 中區內的四個主要公眾停車場(林士街停車場，大會堂停車場，愛丁堡廣場停車場及美利道停車場)均以政府撥地形式撥給相關政府部門並由運輸署管理。若要容許公眾停車場用作非泊車用途，視乎個別撥地條款的用途限制，或須要修訂有關的撥地條款。如相關政府部門同意開放公眾停車場予外傭使用及落實管理上的安排，地政總署會就修訂撥地條款的申請進行諮詢及審議。 |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三月

如何改善假日外傭在中區行人天橋等公眾地方聚集

警務處中區警區的回覆:

問 1.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過去 5 年曾否接獲假日外傭聚集方面之投訴？如有，共有多少宗？如何作出處理？

答 1. 在 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 25 日期間，海傍分區共接獲 63 宗有關投訴(投訴阻塞 7 宗、雜項投訴 7 宗、噪音 22 宗及街頭聚賭 27 宗)，報案人是透過電話向警方投訴的。當接獲該等投訴後，便會立刻派員前往調查及跟進，如發現相關人士仍然在現場時，便會勸喻他們改善及警告有關人士不要再犯有關事件否則會被票控。上述案件有關人士在接受警方勸喻後已作出相應改善。

至於針對外傭街頭聚賭的投訴，中區警區於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間共進行 19 次宣傳活動，是向外傭宣傳在街頭聚賭是違法事項。期間成功偵破 10 宗外傭街頭聚賭案件合共拘捕 80 人包括 28 男 52 女。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三月